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18**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
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

采购人：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10
B 磋商文件	11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E 磋商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20
G 磋商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18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30个日历日内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在本单位注册，或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③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自动弃标。

(4)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自行承担。

(6) 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地 址：布尔津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201/202/301/302 室

项目联系人：金梦薇

电 话：0906-6265012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G. 磋商失败条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18
2	采购人名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201/202/301/302室 邮编：836500 电话：0906-6265012
4	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保函、本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帐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行 号：1039 0201 5081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及保函缴纳手续费汇款单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5	磋商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从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接受联合体。

9) 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在本单位注册，或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③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8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9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p>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30 个日历日内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p> <p>付款方式：①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p> <p>②设计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经发包人确认该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并获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价款的 40%；③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11	所属行业：建筑业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4	建筑规模：本工程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及中水池三部分组成:1、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近、中期 6000m ³ /d，远期 12000m ³ /d;2、再生水管道:污水厂至中水池新建再生水输水主管道约 2000m，管径为 DN400，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管道压力等级为 1.6MPa;3、中水池:新建 50 万方中水池一座。
15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17200
16	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并通过审查。最终中标人需配套提供可行性

	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成果。
1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0 万元
授 予 合 同	
1.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设计服务单位；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一般条款；
-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完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标）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从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不接受联合体。</p> <p>9) 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4、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响应性的投标。</p>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磋商有效期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作废标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没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响应文件有不_{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占10分，商务部分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标准分值	评标内容
----	------	------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40分	<p>根据需求及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20分）：准确描述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原则；</p> <p>二档（30分）：在一档基础上，可描述出主要设计理念和构思；</p> <p>三档（40分）：在二档基础上，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的功能设计、详细准确的方案图纸、安全设计等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各需求点，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p>
2	质量保障措施	1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简单描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二档（9分）：在一档基础上，详细描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沟通相应措施；</p> <p>三档（14分）：在二档基础上，增加进度管理，且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p>
3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本企业业绩。</p>
4	项目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p>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市政项目业绩1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p> <p>备注1：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与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致；</p> <p>备注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相关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p>
5	其他主要人员	12分	<p>其他主要人员：</p> <p>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2、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3、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人员须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可以佐证相关人员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纸等文件均可）</p>
6	项目管理	3分	<p>从项目组织管理体系、设计质量保障等各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各项计划合理、措施全面、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提出合理建议，得3分；</p> <p>2) 各项计划内容、措施、建议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p> <p>3) 各项计划内容、措施、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实施进度计划	3分	<p>针对本次设计任务有具体的明确项目实施进度</p> <p>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得3分；</p> <p>计划、措施、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p> <p>计划、措施、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90 分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内容量化打分时，技术商务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要求：

本工程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及中水池三部分组成:1、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近、中期 6000m³/d,远期 12000m³/d;2、再生水管道:污水厂至中水池新建再生水输水主管道约 2000m,管径为 DN400,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管道压力等级为 1.6MPa;3、中水池:新建 50 万方中水池一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要求：

1、结合当地地理环境、气候、地质及社会经济状况合理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单位概况

1.3 编制依据

1.4 主要结论和建议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背景

2.2 规划政策符合性

2.3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1 需求分析

3.2 建设内容和规划

3.3 项目产出方案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4.1 项目选址或选线

4.2 项目建设条件

4.3 要素保障分析

5 项目建设方案

5.1 技术方案

5.2 设备方案

5.3 工程方案

- 5.4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5.5 数字化方案
- 5.6 建设管理方案
- 6 项目运营方案
 - 6.1 运营模式选择
 - 6.2 运营组织方案
 - 6.3 安全保障方案
 - 6.4 绩效管理方案
-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7.1 投资估算
 - 7.2 盈利能力分析
 - 7.3 融资方案
 - 7.4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 7.5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8.1 经济影响分析
 - 8.2 社会影响分析
 - 8.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4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 8.5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9.1 风险识别与评价
 - 9.2 风险管控方案
 - 9.3 风险应急预案
-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
 - 10.1 主要研究结论
 - 10.2 问题与建议
- 11 附表、附图和附件

三、初步设计的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编制深度需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1.1 概述
 - 1.1.1 设计依据
 - 1.1.2 主要设计资料
 - 1.1.3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1.4 结论及主要经济指标
 - 1.1.5 城市(或区域)概况及自然条件
 - 1.1.6 城市(或区域)排水或再生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1.1.7 城市(或区域)排水或再生水规划概况
 - 1.2 设计内容
 - 1.2.1 总体设计
 - 1.2.2 雨水(或合流)管渠设计
 - 1.2.3 污水管渠设计
 - 1.2.4 再生水管线设计
 - 1.2.5 泵站设计
 - 1.2.6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艺设计
 - 1.2.7 建筑设计
 - 1.2.8 结构设计
 - 1.2.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 1.2.10 供电设计
 - 1.2.11 仪表、自动控制及通信设计
 - 1.2.12 机械设计
 - 1.3 环境保护
 - 1.4 劳动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
 - 1.5 消防设计
 - 1.6 节能
 - 1.7 管理机构与人员编制及建设进度
 - 1.8 水土保持
 - 1.9 征地与拆迁
 - 1.10 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与成本
 - 1.11 存在问题与建议
- 2 工程概算书
 - 3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 4 设计图纸

- 4.1 总体布置图(流域面积图)
- 4.2 主要排水干线、次干线平面、纵断面图
- 4.3 再生水管线设计图
- 4.4 泵站及污水(再生水)厂
- 4.5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图
- 4.6 变电所高、低压供配电系统图
- 4.7 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布置图
- 4.8 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布置图
- 4.9 锅炉房、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布置图
- 4.10 机械设备布置图
- 5 附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组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
- 2、成果文件深度：按照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深度执行
- 3、成果文件载体要求：纸质版（份数按后期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须提供U盘与光盘）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发包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乙方（设计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工程规模(m ²)	可研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审图)	...			
1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			√		√					
说明	备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本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备注：如甲方不能及时确定设计方案或存在其他阻碍设计推进的特殊情况时，设计时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此设计费含税及办理规划手续、设计、出图、审图、配合交底、指导、现场服务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含正版版权使用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按照该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员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就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时间及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有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义务。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3.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

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设计费，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仍不能弥补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设计费总价款 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予以补足。

8.3 由于乙方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

还应当赔偿。乙方若违约，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上述违约金应累计计算，且乙方同意上述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 LPR 计算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8.7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项目资料文件，应当自项目结束后返还甲方，若丢失或毁损，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若无法还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承担全部损失。

8.8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乙方的设计成果若无法通过评审，或最终无法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因乙方设计成果导致成本增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需重新聘请设计机构完善乙方设计成果的，产生的损失应当从乙方已完成的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违约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可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9.5 甲方委托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

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8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9.12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各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9.13 未经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14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为本合同形成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成果的所

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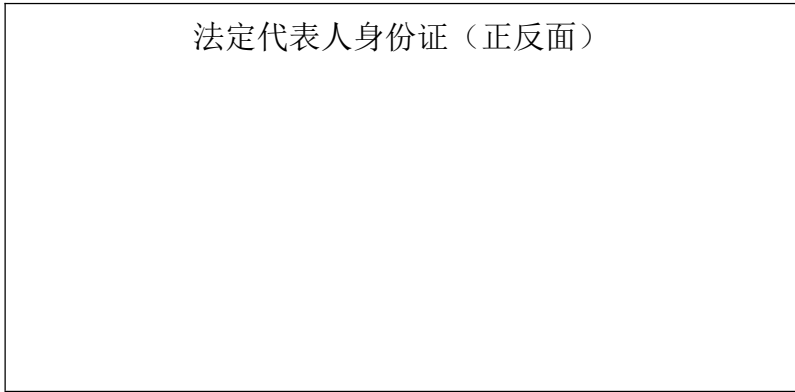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8、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项目实施能力及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等)

11、（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原件扫描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